

佛光大學學生延長緩徵、儘召申請書

系所 別		班 別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在職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年 級		學 號	
姓名			出生 日期			身分字號	
申請區分		☐ 1.延長緩徵(未服役) ☐ 2.延長儘召(已服役)			連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戶籍地址		縣(市) 市(區鄉鎮) 村(里) (請依身分證資料填寫勿漏填)					
延修學年(期)別		學年第 學期 (每學期均須申請乙次)			預定畢業 日期		
延畢原因							
申 請 人			教 務 處			學 務 處	
填表日期：			請教務處查核該生是否 具備學籍及是否延長修業				